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周晏如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3-089

法務部並無高層干預介入王令麟假釋案

今(19)日某周刊報導所謂法務部高層介入，暗中替王令麟假釋案護航、擔任門神，11 月 6 日王某假釋案審查在法務部借場地開會云云，純屬空穴來風，絕無此事。

有關受刑人之假釋案，係由各監所成立假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矯正署，由該署針對相關法定要件進行書面審核，並參酌前科紀錄、犯罪情節及在監執行各項資料後，簽報該署署長決行，毋須陳報法務部。因此，不僅王令麟案，也從來沒有任何案件借法務部場地開審查會情事。又法務部對於矯正暑假釋審查，一向予以支持與尊重，並無所謂高層介入王令麟假釋案之可能與必要。

另據矯正署表示，因為各監所所報假釋人數眾多，該署係依各監所所報時序、人數等，逐批審核，北監提報王令麟假釋案目前仍在該署審核中，報導所指可以預知王令麟何時出獄云云，與實情不合。為免外界誤解，特予澄清。